

职责目录

天津市机电工艺学院职责目录

序号	主要职责	职责事项		
		序号	名称	页码
1	开展机电类、机械类、艺术类等学科中等专科学历教育	1.1	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	
		1.2		
		1.3		
		1.4		
		1.5		
2	相关科学研究、继续教育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学术交流	2.1	提供社会职能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	
		2.2		
		2.3		

职责事项信息表

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信息表

序号	1.1
名称	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
实施机构	教育、教学、管理等相关部门
职责边界	六系一部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学督导研究室、教育督导处、团委
运行流程	在学校通过理论与实训相结合的教学形式，使学生具备所学专业的技能并取得对应专业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；开展德育教育使学生具有一定的职业道德并适时进行就业指导，从而成为社会需求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运行要件	初中（或高中）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
责任事项	通过三至五年的教育，培养学生成为具有国家中、高级职业资格的技术人才。
监督方式	电话号码：26650245 电子邮箱：jdgxy1217@163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17号

职责事项信息表

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信息表

序号	2.1
名称	开展职业技能培训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
实施机构	培训鉴定中心、教学部门
职责边界	培训鉴定中心、教学部门
运行流程	借助学院软、硬件资源，通过理论与实训相结合的教学形式，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职业等级资格，具备与之匹配的从业能力。
运行要件	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原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晋升职业技能等级）
责任事项	通过培训使之成为具有国家相应等级职业资格的技术人才。
监督方式	电话号码：26650245 电子邮箱：jdgyxy1217@163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17号